

考试组织  
报考条件  
考试内容  
考试科目  
注册管理

# 职业资格证书时代

— 40 种职业资格考试介绍

李昌奎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613

G726.7  
L31C

# 职业资格证书时代

——40种职业资格考试介绍

李昌奎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资格证书时代——40种职业资格考试介绍/李昌奎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2.12  
ISBN 7-5045-3647-4

I. 职… II. 李… III. 职业-资格考核-世界-自学参考资料 IV. 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5282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36 开本 6 $\frac{32}{36}$  印张 148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定 价: 1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 编写说明

这是一本为社会在职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考取各种职业资格而编写的参考书。

较高资格的认证，是证书持有人专业知识和水平的体现，是能力的象征，同时也代表了一定的社会地位。在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的今天，对人才的要求越来越严格，要“博”，要“精”。“博”才能触类旁通，“精”才能独占鳌头。入世后，我国与世界各国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中国经济融入国际经济的进程逐渐加快，需要大量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通晓行业国际准则、精通外语的高级复合型人才。国际认证职业资格从某个方面提供了一个“国际标准”。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人才全球化的趋势明显增强。现在，我国企业面临的最大竞争不是对市场、产品和服务的竞争，而是对人才的竞争。

学历证书代表已接受的教育程度和文化素质，职业资格证书代表专业知识和行业标准。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都是个人能力和素质的体现。“关系是泥饭碗，文凭是铁饭碗，能力是金饭碗”的说法是有道理的，能力是关键。

本书介绍了国内外 40 种职业资格考试。这些考试，多数对学历背景和工作经验有要求，报考条件较高。有一些国外

资格认证，国内持有人数很少，是目前社会急需的。其实，准备考试的经历，就是学习提高的过程。达到要求的知识和能力水平，顺利通过考试就会水到渠成。既能学到知识，又能获得认可的职业资格，何乐而不为呢？如果有兴趣、有能力、有机会，千万不要错过。从事自己感兴趣并擅长而且为社会所需的职业，将自身条件和社会需求紧密结合起来，凭借一份天资，假以后天的努力，成就一生的事业。

本书的资料，国家职业资格考试部分，来自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考试规定与办法；国外职业资格考试部分，来自各自的考试手册、通告和网站。本书还参考了《中外职业资格认证和语言考试指南：规划你的职业生涯》一书的部分内容。

本书涉及内容较多，编者水平有限，如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电子信箱：lichk@163.net。

李昌奎

2002年7月26日

# 目 录

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 1 )
2.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	( 8 )
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 14 )
4.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	( 17 )
5. 注册会计师考试 .....	( 23 )
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 32 )
7. 美国管理会计和财务管理考试 .....	( 36 )
8. 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考试 .....	( 46 )
9. 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考试 .....	( 48 )
10.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 56 )
11. 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 .....	( 58 )
12. 美国注册内部审计师考试 .....	( 65 )
13. 美国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考试 .....	( 71 )
14.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	( 77 )
15.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	( 82 )
16.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 .....	( 86 )
17.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	( 89 )

18. 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考试	(93)
19.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考试	(97)
20. 美国注册商业投资师资格认证	(102)
21. 商标代理人资格考试	(106)
22.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108)
23. 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考试	(110)
24. 中国精算师考试	(116)
25. 北美精算师考试	(122)
26. 英国精算师考试	(129)
27. 日本精算师考试	(136)
28.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	(138)
29. 美国寿险管理学会资格考试	(141)
30.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152)
31. 美国项目管理专家认证考试	(157)
32. 注册风险管理师考试	(162)
33.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167)
34.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71)
35.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77)
36.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80)
3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184)

◆	-----	
38.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	(189)
39.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	(193)
40.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	(198)
附录一	常见考试.....	(203)
附录二	常见考试机构.....	(205)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考试中心.....	(207)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208)
	出国留学考试机构.....	(209)
	部分计算机公司认证网址.....	(215)
附录三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暂行办法.....	(216)
附录四	2002—2005 年全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纲要.....	(221)
	参考资料.....	(237)

# 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证书持有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具有申请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凭证。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从2002年开始，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考试、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初任检察官考试和司法部的律师资格考试都纳入国家司法考试，不再单独组织。今后国家不再举行全国公证员统一考试。凡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符合司法部规定的公证员任职条件，在公证处实习一年期满，经过岗前培训和业务考核合格的，由司法部统一授予公证员执业证书。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我国的确立，是我国司法改革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进步。这一制度的实施，有利于保证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进入司法和律师队伍，有利于提高审判、检察、律师工作质量，对提高和保障法官、检察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完善司法体制，确保司法公正都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国家司法考试从 2002 年开始实施，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时间在举行考试 3 个月前向社会公布。首次国家司法考试于 2002 年 3 月 30、31 日举行，36 万人参加，2.4 万人通过考试，合格率为 7%。

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但现在通晓 WTO 规则、能打反倾销官司的人才很少，碰到反倾销的案件往往求助于洋律师。据悉，目前全国 10 多万名律师中能办涉外事务的不过 2 000 多人，而可以熟练用外语参与谈判、签订合同的律师只有二三百人。从我国律师队伍的从业素质上来看，目前我国律师在外语、电脑、国际惯例、国际公约等方面的情况与外国律师相比，都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多年来，国外对华反倾销案件已达 450 余起，给我国造成的损失累计约为 100 亿美元，对我国商品出口和对外贸易造成了严重威胁，我国成为国际反倾销的最大受害国。入世后，反倾销官司更成为家常便饭。世界贸易组织专家是目前国内紧缺的人才。

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我国政府承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一年后，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处将不受地域和数量限制，可以提供一系列服务。这对我国律师业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同时，也为掌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国际惯例、精通外语和计算机的高层次律师提供了广阔的执业和发展空间。

### 考试组织

国家司法考试由司法部负责实施，国家司法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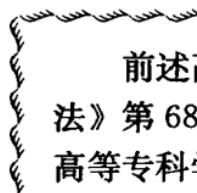
司具体承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就国家司法考试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

### 报考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
5. 品行良好。

前述第4项关于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学历、专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6条有关法官、检察官任职和取得律师资格的规定，应为：第一，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第二，经司法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三家分别制定的放宽担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的学历条件的原则意见审核确定，适用上述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前述高等院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68条的规定，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1.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 考试内容和科目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考试科目包括：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试卷的具体科目为：

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法理学、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包括：试卷一、二、三所列科目。

◆ 前述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为机读式选择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题（含法律文书写作）。每份试卷分值为 100 分。

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准。

### 证书管理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区，地（市）司法局可以委托县司法局接收申请材料，转交地（市）司法局进行初审。

参加当年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应当自收到成绩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地（市）司法局申请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请的，地（市）司法局不予受理。

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如实填写《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
2. 申请人身份、学历证明原件（由受理机关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

地（市）司法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复审。对材料不



完整的，退回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省（区、市）司法厅（局）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材料，逾期未补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

省（区、市）司法厅（局）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对申请材料完整、符合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条件的，报司法部审核颁发证书。对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省（区、市）司法厅（局）作出不予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决定，并报司法部备案。

具有《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14条规定情形的，不得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体如下：

1.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3. 应试人员有作弊等违纪行为，曾被处以2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处理的。

具有上述情形，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其已经取得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无效。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证书由司法部统一编号。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遗失，应当在省（区、市）司法厅（局）指定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并向地（市）司法局提出补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书面申请。地（市）司法局将补发申请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决定。补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与



原编号一致。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可以向地（市）司法局申请更换新证书。地（市）司法局将更换申请报省（区、市）司法厅（局）决定。更换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更换新证书的，原证书应当收回。领取、补发、更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缴纳工本费。

司法行政机关建立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司法行政机关对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年度备案制度。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年度备案。

司法行政机关对已经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变更备案制度。证书持有人应当在职业变更后 30 日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变更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证书持有人职业变更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

申请人对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申请、不予颁发证书或确认证书无效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 2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企业法律顾问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由企业聘用，专职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并经注册，本企业内部的专业人员。企业法律顾问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的企业，已设置法律事务机构的，在其机构内应配备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人员；未设置法律事务机构的，其聘用的专职独立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的人员，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目前，我国企业法律顾问在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为企业领导者当好参谋助手，积极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将企业各项决策纳入法制化轨道；二是推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通过建立健全企业合同、质量、招投标、知识产权、工商事务、仲裁诉讼管理等规章制度，规范企业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三是促进企业依法改革，在企业改革改制、重组上市、兼并破产中，积极组织法律论证，提出法律建

◆ ◆ ◆

议；四是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在处理企业各类争议和纠纷中，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得到加强，企业法律顾问队伍日益壮大，企业法律顾问在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中的作用也越来越显著。

目前，我国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有 9 万多人，经过 1998 年、2000 年两次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有 2.3 万余人获得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但这支队伍无论从数量上还是素质上，都远远不能满足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内企业已被置于与国外企业同样的法律环境之中，依法防范经营风险，保护合法权益是提高我国企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企业迫切要求培养大批素质较高，既懂法律又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从 1998 年开始实施。从 2002 年开始，考试由每两年举行一次调整为每年举行一次。

### 考试组织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国家经贸委负责统一规划并组织协调考前培训的有关工作，培训工作按照培训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组织进行。国家经委会同司法部负责组织考试大纲的拟定和命题工作。人事部组织专家审定考试